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杜雪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